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罗山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五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植物生长调节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50.17万元，资产总额为660.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